

環境保護署
廢紙進出口管制指引

目錄

A. 前言	1
B. 背景	1
C. 出口廢紙	3
D. 轉口廢紙	6
E. 環保署的跟進工作及執法	9
F. 相關費用及實施時間表	10
G. 聯絡方法	11

環境保護署 廢紙進出口管制指引

A. 前言

1. 本指引旨在讓業界了解有關廢紙進出口管制措施，包括禁止所有廢紙進口香港，及廢紙轉口和出口的相應安排，及所需的申報文件。

B. 背景

為何要加強廢紙進出口管制？

2. 鑒於香港現時沒有可以接收進口廢紙的循環再造設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按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加強廢紙進出口管制措施。除轉口到其他地方作循環再造外，所有廢紙不得進口來港，以免廢紙在本港非法棄置或造成污染。
3. 由於香港鄰近國家(如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已收緊各類廢紙之進口管制，而中國內地當局亦已於 2020 年年底實施固體廢物零進口的政策，全面禁止外國廢物(包括所有廢紙)入境。因此，香港已加強廢紙轉口及出口管制安排。

《廢物處置條例》就監管各類廢紙進出口的要求為何？

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所有廢紙的進出口均受許可證制度嚴格監管，除非相關人士能證明該等廢紙 (a) 未受污染；而且 (b) 進出口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該等廢物。
5. 然而，鑒於本港現時沒有可以接收進口廢紙的循環再造設施，一般而言，除經香港轉口廢紙到外地作循環再造外，**所有廢紙均不得進口香港**。
6. 任何人士從香港出口廢紙或經香港轉口廢紙前，必須在廢紙裝運離開出口地前預先確保該裝運符合進口地的要求，並已獲得進口地當局發出的進口許可或相等確認。部分進口地就廢紙另有限制（例如中國內地已禁止外國廢紙進口¹等來源地限制），或要求在出口地進行預先檢查。如廢紙裝運因不符進口地的限制（不論就廢紙的質素或來源地的限制）而遭拒絕進口，相關人士或違反《廢物處置條例》，可遭檢控。
7. 為協助確保出口或轉口裝運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在出口或在香港轉口廢紙前，必須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等廢紙出口或轉口裝運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的要求，即 (a) 未受污染，而且 (b) 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該等廢物。所提交文件亦有助環保署與相關進出口國加強信息溝通，致力保障有關廢物越境轉移的合法性和暢通。

¹詳情以中國內地當局發放的最新官方訊息為準。

就廢紙而言，什麼工序屬於「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工序」？

8. 廢紙的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作業指把廢紙轉化成新的紙張或其他有用產品。另一方面，只將進口的廢紙再包裝、分揀或壓打成包則不屬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作業。下表列出部分例子，以作參考：

	屬於「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工序」的廢紙處理作業 <i>(把廢紙轉化成新的紙張或其他有用產品，而且進行工序時須嚴格防止空氣、噪音及水污染)</i>	不屬於「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工序」 <i>(不能把廢紙轉化成新的紙張或其他有用產品，或防止空氣、噪音及水污染的措施有欠理想)</i>
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脫墨-利用化學方法去除油墨和其他無用的物質，以抽取紙張纖維及製作紙漿● 轉化成紙漿● 製造新的紙製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種類分選廢紙● 切碎處理製成紙碎● 再包裝● 壓打成包● 焚化● 堆填

C. 出口廢紙

如果我想出口廢紙到外地，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9. 任何有意出口廢紙到外地進行循環再造的出口商，在每次廢紙裝運離開香港前，必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批廢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的出口要求。如有關人士為環保署的「紙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合約的承辦商，仍需按本指引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

10. 以下為申報表所需的文件：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c) 裝箱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d) 廢紙類別資料及照片；
- (e) 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
- (f) 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的資料；
- (g) 與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簽訂的合約副本；
- (h) 其他有關海外主管當局要求的文件（如有）；及
- (i) 廢紙檢驗報告副本（如有）。

11. 如果所提交的申報文件齊全，環保署便會提供參考編號予出口商，以確認收到文件。惟該確認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士出口廢紙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進口地法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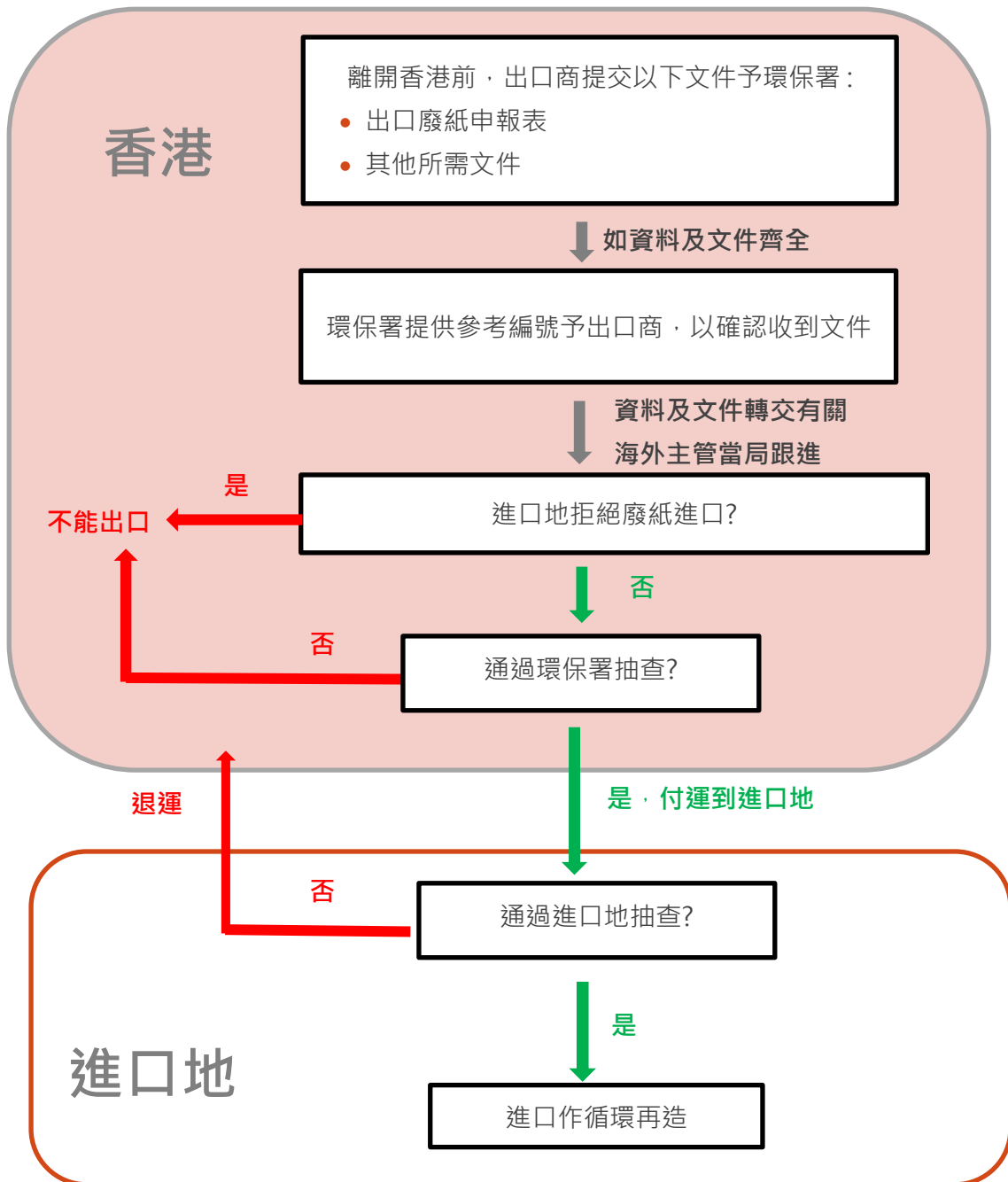
12. 環保署會把上述文件交予進口地當局作適當跟進，盡量避免廢紙運至當地後才被退運的情況。

在什麼情況之下，廢紙不可以出口？

13. 以下的廢紙可能會被拒絕出口：

- (a) 該批裝運不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要求；
- (b) 接獲進口地當局通知未有進口同意或許可；
- (c) 沒有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或環保署沒有確認文件齊全；
或
- (d) 經環保署抽查發現實際裝運與申報文件不符。

總結：出口廢紙流程



D. 轉口廢紙

如果我想在香港轉口廢紙，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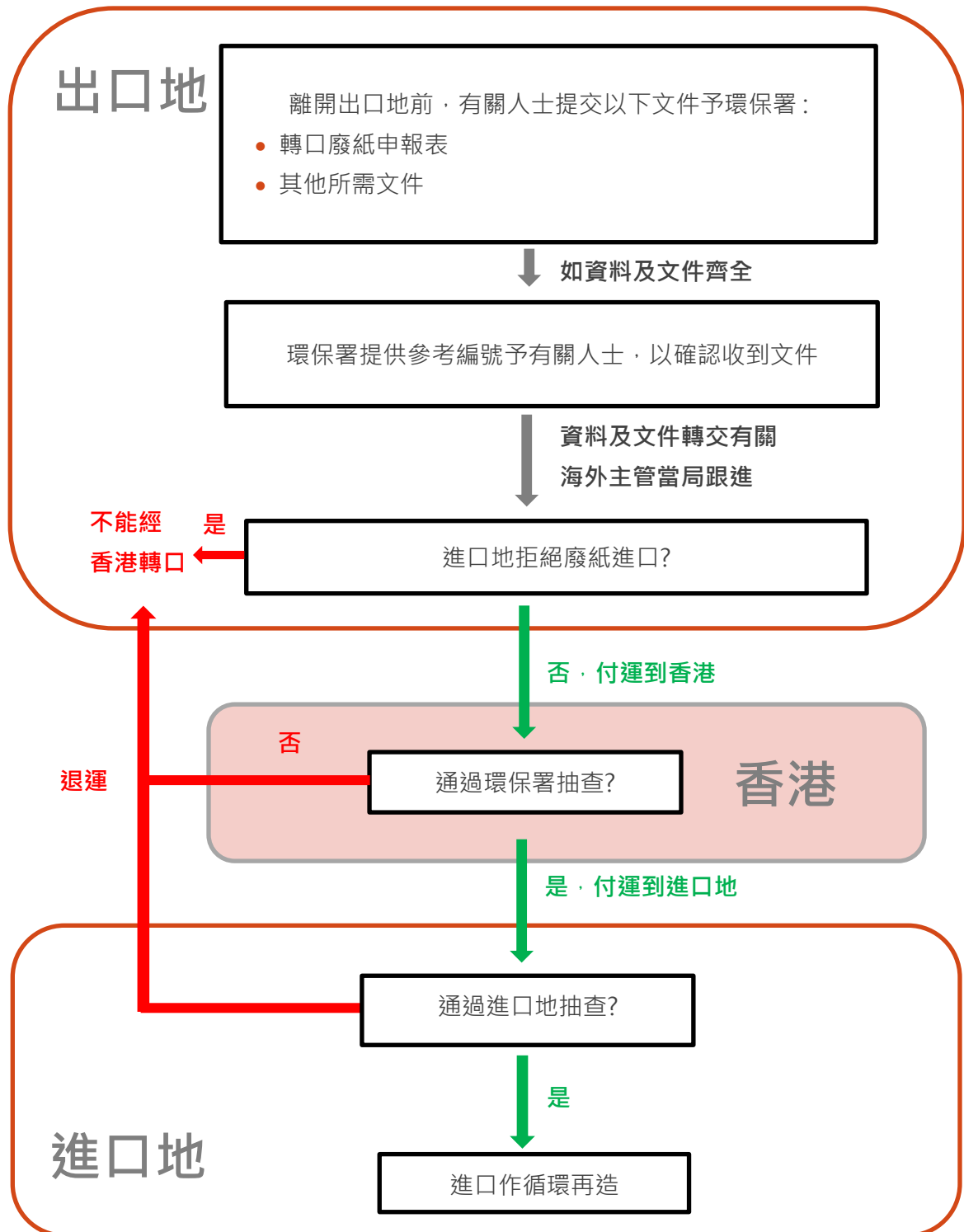
14. 在香港轉口廢紙的人士，須在廢紙裝運離開出口地前，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批廢紙可轉運至進口地。
15. 以下為申報表所需的文件：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必須由同一提單或同等文件涵蓋由出口地至進口地的裝運；
 - (c) 裝箱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d) 來源地資料；
 - (e) 廢紙類別資料及照片；
 - (f) 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
 - (g) 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的資料；
 - (h) 與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簽訂的合約副本；
 - (i) 其他有關海外主管當局要求的文件（如有）；及
 - (j) 廢紙檢驗報告副本（如有）。
16. 如果所提交的申報文件齊全，環保署便會提供參考編號予有關人士，以確認收到文件。惟該確認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士轉口廢紙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進出口地法例的責任。
17. 環保署會把有關文件交予進口地當局作適當跟進，盡量避免廢紙運至當地後才被退運的情況。由於部分進口地就廢紙設有限制（例如中國內地已於 2020 年年底禁止外國廢紙進口等來源地限制），轉口商必須在裝運離開出口地前，取得進口地的同意。

18. 為確保在香港轉口的廢紙不會滯留香港或在香港棄置，在任何情況之下，在香港轉口的廢紙不可在香港篩選、轉櫃或併櫃，而且必須具備轉運至進口地的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否則裝運有可能被退回出口地。

在什麼情況之下，在香港轉口的廢紙有機會被退回出口地？

19. 以下的轉口廢紙不可來港，否則有可能會被退回出口地：
- (a) 該批裝運不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要求；
 - (b) 接獲進口地當局通知未有進口同意或許可；
 - (c) 沒有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或環保署沒有確認文件齊全 (例如：沒有有效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證明轉口安排)；或
 - (d) 經環保署抽查發現實際裝運與申報文件資料不符。
20. 任何人士切勿意圖把廢紙裝運經香港轉口到禁止廢紙進口的國家或地區，否則廢紙會被退運，有關人士可因而違反《廢物處置條例》被環保署檢控。

總結：轉口廢紙流程



E. 環保署的跟進工作及執法

環保署在收到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後會作出什麼跟進工作？

21. 為方便業界，環保署會在確認收齊所需文件後，向有關人士發出有參考編號的確認回條。船公司可要求其客戶提供有關確認回條，並將其資料（包括參考編號及廢紙種類的簡短記述）寫在船務文件的有關貨物描述欄/方格內，以便環保署核對有關裝運資料。
22. 為讓業界核實環保署發出的確認回條的真偽，環保署已推出網上核實系統。有關人士只需於網頁內輸入有效的參考編號，即會顯示過去四個月內發出的相關確認回條的部分資料作核實用途。該核實系統可經以下連結到達：

<https://epdwasteideclarationcheck.hk/>



23. 環保署發出確認回條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出口或在香港轉口廢紙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進出口地法例的責任。若經環保署抽查後發現實際裝運與申報文件資料不符，相關裝運有可能被退返來源地或拒絕出口。環保署亦會按情況依《廢物處置條例》作出適當跟進。
24. 環保署亦會把收到的申報文件交予有關海外主管當局，好讓其了解該裝運在當地進口、轉口或出口的情況，適時互相通報，以盡量避免有關裝運在抵達當地後被退運的情況。

在加強進出口廢紙的安排下，環保署會如何執法？

25. 環保署會繼續與香港海關根據情報及進出口商申報的資料，按風險評估及執法優次抽查出口及轉口之貨櫃。與此同時，環保署亦會與海外主管當局加強合作，適時互相通報，以管制廢紙的越境轉移。
26. 環保署會根據情報，突擊巡查本地可疑回收設施，偵查及堵截非法出口的廢物源頭。當蒐集到足夠證據後，便會對涉案出口商提出檢控。相關出口商切勿以身試法。

違反《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管制的罰則為何？

27. 違法者如屬初犯，最高可被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此外，違法輸入的廢物會被退返來源地，費用由違法者支付。

F. 相關費用及實施時間表

申報出口或在香港轉口廢紙的費用是多少？

28. 申報從香港出口或在香港轉口廢紙是免費的，惟申請者須負責準備文件的費用。

何時實施加強進出口廢紙的管制安排？

29. 本指引所述的管制安排已經實施，業界應按其需要，向環保署提交廢紙出口或轉口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以證明該出口或轉口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的要求。環保署亦會將收到的申報資料通報有關海外管制廢紙進出口的主管當局，並將收到的各地最新管制安排告知業界，減少廢紙運至當地後被退運，及避免觸犯當地相關法例的情況。

G. 聯絡方法

有關加強進出口廢紙管制的查詢，應如何聯絡環保署？

30. 如果對加強進出口廢紙管制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852 2835 2311 或經電郵 wasteimportandexport@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環境保護署

(最後更新: 2022 年 10 月 20 日)